

产品质量快检筛查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 2026 年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快检筛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乙方负责完成不少于 300 款产品的快检筛查工作，产品类别包括：电线电缆、插头插座、小家电（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、室内加热器、灭蚊灯、电蚊拍、干衣机、电风扇、加湿器、暖手器、暖脚器等）、服装、毛巾、钢筋、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、安全帽、纸巾、靠背塑料椅、收纳箱、塑料储藏盒、塑料鞋等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负责抽样、快检、结果分析、异议复检、结果送达等全流程技术工作；
2. 指导经营者完成问题产品整改，对不整改的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；
3. 协助被抽查经营主体注册“粤品通”微信小程序并告知使用方法；



4. 将快检筛查结果及相关材料录入“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”；

5. 于2026年8月15日前提交《快检筛查问题产品情况移交单》及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。

三、服务期限与地点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。

服务地点：揭阳市（覆盖普宁、惠来、揭东、揭西、榕城，重点为城乡结合部、专业市场、农村市场、校园及车站周边等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50,0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。
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凭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所有服务内容完成；

数据录入完整；

问题产品处置闭环可查；

双方共同验收，以总结报告、系统录入情况、移交单等材料为依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并



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2. 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
2. 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

